2023年11月29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梁君穷 美编：孙发强 检校：张媚 符发
海南日报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三无”船舶，维护水域安全和管理秩序，防范利用“三无”船舶实施走私、偷渡、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三无”船舶，是指具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情形，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

前款所称的船舶证书，是指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船舶依法应当持有的其他证书证件。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省船舶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及数据库，并实时更新，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海事、海警、公安、交通运输、旅游和文化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三无”船舶进行统计，统一建立船舶档案，并将船舶信息录入全省船舶信息综合管理数据库。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与海事、海警、海关等单位的协作沟通机制，做好“三无”船舶综合治理经费、看管场所和人员等相关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将“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工作，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三无”船舶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内“三无”船舶涉渔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三无”船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海警机构负责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内“三无”船舶涉渔活动的监督检查。

海警机构、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的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违法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上旅游项目经营活动“三无”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船舶修造行业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营业执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的查处工作。

海关、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三无”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农业农村、海事、海警、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对“三无”船舶进行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三无”船舶：

（一）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船舶证书和船籍港的；

（二）所有船舶证书均已被注销、撤销、撤回、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

（三）船舶所有权登记已注销，且注销原因为船舶灭失、失踪、沉没、拆解、销毁或者自行终止生产的；

（四）船舶系未经审批或者未经建造检验擅自非法建造的；

（五）伪造、变造、套用其他船舶的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

（六）船舶主尺度、船体结构、重要机电设备等与船舶证书记载严重不符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认定为“三无”船舶的情形。

情况复杂、认定困难，确需联合认定的，由需要认定的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三无”船舶的联合认定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制造船舶或者更新改造“三无”船舶；

（二）维修“三无”船舶，因海上紧急救援情况除外；

（三）向“三无”船舶供油、供水、供冰、供电，因海上紧急救援情况除外；

（四）代冻、转载、收购、加工、销售“三无”船舶捕捞的渔获物和其他物品；

（五）买卖、转让、租借“三无”船舶。

第八条 “三无”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职责予以没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一）“三无”船舶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从事涉渔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处；

（二）“三无”船舶在海上从事走私，违反治安管理、入境出境管理活动，或者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从事涉渔等活动的，由海警机构查处；

（三）“三无”船舶在海事管理机构辖区内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查处；

（四）“三无”船舶在水上从事其他活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有关执法机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可以对违反本规定的“三无”船舶采取扣押、强制拖离等措施。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未依法取得制造、更新改造手续，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制造、更新改造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海事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没收制造、更新改造的船舶，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船舶修造厂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制造、更新改造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手续的船舶的；

（二）未按照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或者签发的检验证书、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更新改造船舶的；

（三）更新改造、维修“三无”船舶的；

（四）有其他非法制造、更新改造船舶行为的。

船舶修造厂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船舶属于“三无”船舶，违法向其供油、供水、供冰、供电或者代冻、转载、收购、加工、销售其捕捞的渔获物和其他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渔获物和其他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村（居）民家庭自用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船舶，可以申请备案，实行过渡期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现有“三无”船舶综合治理中的就业促进工作。在研究制定减船转产政策方案时，因地制宜发展海水养殖、海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产业，鼓励、引导、支持相关从业人员就业创业，将符合享受社会救助条件的减船转产人员纳入当地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鼓励企业吸纳相关从业人员，对吸纳相关从业人员超过一定比例的企业，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援助服务，鼓励和引导相关从业人员转产转岗、就业创业。

第十四条 下列船舶、载具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本省有关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一）城市园林水域水上船舶；

（二）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板、水上飞机、拖伞等用于水上体育运动和旅游经营活动的各类载具；

（三）法律法规未明确应当持有证书证件的其他船舶。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5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解读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精神，我省持续开展“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不法分子利用“三无”船舶实施走私、偷渡、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仍时有发生，严重危害水域安全和管理秩序，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渔业资源，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迫切需要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通过立法治理“三无”船舶。

《规定》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三无”船舶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我省在“三无”船舶治理过程中亟需解决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统筹兼顾综合治理与民生保障，将有关政策措施转化为法规制度，并做好法规与政策的衔接协调，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规定》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不设章节，共十六条，主要对“三无”船舶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监管职责、分类处置制度、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规范。

（一）明确“三无”船舶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为解决执法实践中对“三无”船舶范围把握不准、“三无”船舶单独认定法律依据不够明晰等问题，《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范：一是明确“三无”船舶是指具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情形，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同时，还对船舶证书的定义以及城市园林水域水上船舶；用于水上体育运动和旅游经营活动的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板、水上飞机、拖伞等不适用《规定》的船舶、载具范围作出规定。二是对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船舶证书和船籍港；所有船舶证书均已被注销、撤销、撤回、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船舶所有权登记已注销，且注销原因为船舶灭失、失踪、沉没、拆解、销毁或者自行终止生产；船舶系未经审批或者未经建造检验擅自非法建造；伪造、变造、套用其他船舶的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船舶主尺度、船体结构、重要机电设备等与船舶证书记载严重不符等七类可以认定为“三无”船舶的情形作出列举式规定。三是明确由农业农村、海事、海警、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对“三无”船舶进行认定，并对情况复杂、认定困难，确需联合认定的情形及程序作出规定。

（二）明确“三无”船舶治理的监管职责。为从根源上解决“三无”船舶监管空白和多头监管等问题，《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范：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协作沟通机制，做好“三无”船舶综合治理经费、看管场所和人员等相关保障工作。二是明确渔业渔政、海事、海警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三无”船舶的监管职责和查处权限范围，解决监管与执法相脱节的问题。三是规定建立全省船舶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及数据库，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实现“三无”船舶智慧监管。

（三）明确“三无”船舶的分类处置制度。按照省委分类处置工作思路，坚持疏堵结合，《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范：一是对新增“三无”船舶和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现有“三无”船舶，规定由有关执法机关按照职责予以没收。二是对村（居）民家庭自用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船舶，规定实行过渡期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减船转产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救助服务，鼓励、引导和支持现有“三无”船舶从业人员转产转岗、就业创业，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四）明确“三无”船舶相关主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按照“减存量、遏增量”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切断“三无”船舶利益链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范：一是对利用“三无”船舶从事走私、涉渔和违反治安管理、入境出境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等活动的，由有关执法机关没收“三无”船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二是对船舶所有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未依法取得制造、更新改造手续，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制造、更新改造船舶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海事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没收制造、更新改造的船舶，并可以处罚款。三是对船舶修造厂点制造、更新改造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手续的船舶，未按照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或者签发的检验证书、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更新改造船舶，更新改造、维修“三无”船舶等非法制造、更新改造船舶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四是对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向“三无”船舶供油、供水、供冰、供电或者代冻、转载、收购、加工、销售其捕捞的渔获物和其他物品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渔获物和其他物品，并处罚款。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叶媛媛 美编：孙发强

海口市龙华区开展琼剧下乡暨禁毒宣传进农村活动

演绎经典琼剧 推动禁毒普法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禁毒办借助儒周村文化节开展琼剧下乡暨禁毒宣传进农村活动。

在演出现场，当清脆嘹亮的琼剧唱响时，禁毒专干走到村民中间，向他们特别是青少年普及新型毒品种类，告诫他们在生活和工作中要提高防范新型毒品的伪装手段，了解吸食危害，以及涉毒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鼓励大家认真学习防毒拒毒技巧，谨慎交友，切勿因好奇心、跟从心而碰触毒品，触及法律底线。同时，呼吁群众平时要积极地参与禁毒宣传工作，发动亲朋好友一起抵制毒品、珍爱生命，注重家庭教育和禁毒预防知识教育，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携手共创无毒健康、和谐幸福的家园。

“原来毒品的种类有这么多，如果叔叔阿姨不来学校宣传我们都不知道”。活动现场，一位学生指着禁毒展板上的新型毒品“邮票”表示，面对新型毒品的层出不穷，青少年群体要增强防范与抵御毒品的能力，远离KTV包厢、夜店等场所，不接受陌生人给的食物饮品、香烟等，要认清毒贩骗局，远离毒品。

此次活动借助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戏剧形式，在宣扬海南特色琼剧文化的同时，集中宣传禁毒预防教育，让现场的观众不仅享受了琼剧文化的熏陶，还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增强了村民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为海南建设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撰稿/梁子 王金妃）

海口市龙华区开展防范列管毒品“依托咪酯”宣传教育活动

远离“上头电子烟” 筑牢禁毒“防火墙”

近日，海口市龙泉镇禁毒办联合镇就业办、新坡就业驿站、海南社工到椰子头村委会开展2023年防范列管毒品“依托咪酯”宣传教育活动。

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悬挂横幅、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向群众发放标有禁毒标语的宣传袋子和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依托咪酯的外观、滥用方式、吸食后的状态及其危害。同时提醒辖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自我保护与防范意识、谨慎交友、远离含有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切勿以身试法，造成巨大伤害。禁毒志愿者还充分动员居民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对发现有吸食、持有、贩卖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线索要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全民共同打击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筑牢禁毒“防火墙”，携手共创健康家园、无毒村居。

禁毒教育刻不容缓。禁毒工作人员详细讲解依托咪酯特性和危害后，群众纷纷承诺绝不触碰毒品，不做害人害己的事。

龙泉镇禁毒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再次掀起辖区群众积极学习禁毒知识的热潮，营造出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加强了辖区居民对依托咪酯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夯实居民对依托咪酯的认识，有效防范依托咪酯滥用。

（撰稿/梁子 杜来南）

三亚市海棠区开展禁毒手抄报活动

以绘画之名 向毒品说“不”

近日，共青团三亚市海棠区委员会联合海棠区海岸线驿站全体人员在三亚市海棠区红旗小学开展以绘画之名，向毒品说“不”禁毒手抄报活动，呵护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无毒校园”的浓厚氛围。

迎着清爽的微风，伴随着嘹亮的《上课进行曲》，当日的禁毒主题课堂在学生们的满怀期待中开始了。“同学们，常见的毒品种类有哪些？”课堂一开始，工作人员现场向学生发出提问，学生们积极作答。在此基础上，工作人员还向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的危害、怎么样拒绝毒品以及禁毒日的相关历史等。

课堂上，工作人员通过图文并茂的案例、有趣生动的画面讲述毒品的种类、我国禁毒日、青少年吸毒犯罪案例以及毒品的危害等，有效地指导学生们制作手抄报的方法，并布置了手抄报创作任务。同学们纷纷开动脑筋，根据自身的理解和课外资料的补充，用图画和文字绘制出一张张禁毒主题手抄报，表达自己对“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认知。学生们认真地思考并作画，一张张画面精美内容翔实的手抄报得以逐渐呈现，这不但培养了学生们的动手能力，同时，让他们更加清晰、直观地感受到了毒品对于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的危害，为创设无毒平安校园打下坚实基础。

在学生们奋笔手绘之时，禁毒工作人员还向每位学生发放了“禁毒小卫士”纪念徽章手环，鼓励他们将禁毒知识铭记于心。

（撰稿/梁子 谭林娜）

三亚崖州区禁毒办为康复人员讨薪维权获锦旗

为民工讨薪维权 持正义秉公执法

近日，三亚市崖州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周某等4人专程来到崖州区禁毒办送上一面印有“为民工讨薪维权，持正义秉公执法”锦旗，表达他们对崖州区禁毒委员会的感激之情。

原来，今年4月中旬，周某等4名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跟随邱某（分包方）在崖州区某小学绿化项目工作，双方约定好工钱每月底结算，但因4人入职时未签劳务合同，到月底应当发放工钱时，邱某以各种理由拖延发工钱。4人多次讨薪无果后，担心跟邱某干活也拿不到工钱，于是先后离职另寻找新的工作。

禁毒办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向禁毒办领导汇报，同时联系村（社区）禁毒网格员上门对周某等4人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过走访得知，邱某拖欠周某等4人的工钱到8月中旬还未发放。随后，区禁毒办联合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出面约谈了工程项目负责人，协调发放周某等4人工钱事宜。区住建局要求项目负责人督促其项目分包方邱某按时发放工人工钱，通过协调，周某等4人终于拿到了工钱。

“本来都想着这个工钱要不回来了，现在政府帮我们追回了这笔工钱，真的非常感谢。”周某等4人专程来到区禁毒办送上锦旗表达感谢。

“锦旗不仅是对我们禁毒工作的认可和支持，更多是一种鞭策。”崖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禁毒委常务副主任余学军表示，该单位将始终秉承“真诚、真心、真情”工作理念，帮助更多吸毒人员远离毒品、尽快回归社会。

（撰稿/梁子 吉明会）